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

第 1 次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

主席：梁昭銘審判長

出席者：林思婷法官、高郁茹法官、林敬展檢察官、江昂軒檢察官、洪維廷律師、被告 BS00-A109082A

備　註：辯護人蘇彥彰律師不克到場，委任洪維廷律師。

紀　錄：洪美雪書記官

壹、討論事項：

審判長問

起訴書當事人欄雖記載被告在押，但本院未依國民法官法第 44 條由本院未參與本案審理之其他法官訊問後，決定是否為羈押之強制處分，本次模擬法庭背景設定為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訊或其他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redacted]。四、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被告經法官限制住居於[redacted]。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均答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已於109年11月9日向辯護人開示。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之期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109年11月23日前提出。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及向檢察官開示證據之期限，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109年11月30日前提出。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表明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之期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109年12月11日前提出。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題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15題。

辯護人答

15題。

審判長問

對於問卷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於109年12月11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前提出。

辯護人答

於109年12月11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前提出。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審判長問

對於他造提出之問卷表示意見期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於109年12月11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前提出。

辯護人答

於109年12月11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前提出。

審判長問

對於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依司法院建議之100名，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抽選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訊問方式（全體、部分或個別），有何意見？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檢察官均答

針對回收問卷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聲請個別詢問。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由法院或檢察官、辯護人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由聲請者先進行詢問。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個別詢問之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檢辯各 3 分鐘，至於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視選任程序當日報到人數決定。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拒卻方式應於每次抑或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行之。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在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希望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答

希望被告在場，可以即時與被告討論個別詢問內容，或者個別詢問完後，休息10分鐘，供我與被告討論，再行使拒卻權。

審判長諭知考量本案為家庭暴力之殺人等案件，屬於暴力犯罪，為避免被告在場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乃決定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但利用視訊傳送之限制方式，仍使被告可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及陳述之內容。

貳、協商會議結論

一、準備程序期日：109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

二、起訴書提出期日： 109年11月3日。

三、檢察官開示證據期日：109年11月9日

四、檢察官準備書狀提出期日：109年11月23日。

五、辯護人準備書狀提出、開示證據期日：109年11月30日。

六、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表示意見期日：109年12月11 日。

七、檢察官、辯護人問卷提出期日：109年12月11日。

八、檢察官、辯護人對於他造提出之問卷表示意見期日：109年12月11日。

九、選任程序期日：110年2月1日上午。

十、審理程序期日：110年2月1日下午、2月2日上午。

會議結束（15：53）

主席：

審判長
109.1.13
梁昭銘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